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 | 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龚德贤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 (兼)
群众工作中心 (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 | 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 / 《思想者》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 | 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 强
驻台北记者 | 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余卫国书记：你要是引咎辞职大家敬你是一条汉子

北京，这座承载着无数梦想与希望的城市，在 2025 年 7 月的一场暴雨中，陷入了悲痛的泥沼。密云区，这个本应宁静祥和的地方，因为这场暴雨，尤其是太师屯镇养老中心的悲剧，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

据报道，在 7 月 28 日清晨，洪水如猛兽般冲进了太师屯镇街道，瞬间淹没了整条街道，最深处达 2 米。而位于此地的养老中心，当天有 77 人，其中 69 位老人里失能半失能者多达 55 人。消防救援力量虽迅速出动，7 时左右抵达附近，却因水流湍急难以进入，直到 10 时许才陆续救出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持续到第二天，最终确认 31 位老人不幸罹难。密云区委副书记余卫国在 7 月 31 日的防汛救灾新闻发布会上，哽咽着表示深感悲痛，承认预案存在漏洞，养老中心长期以来被认为处于安全区域，未被列入转移范围。

这一场悲剧，是天灾，更是人祸。当余卫国书记在发布会上哽咽时，不知道他心中是怎样的滋味。是对遇难老人的愧疚？是对工作失误的懊悔？还是仅仅只是一种在公众面前的表演姿态？但无论如何，31 条鲜活的生命消逝了，他们是别人的父母、长辈，本应在养老中心安享晚年，却在这场本可避免的灾难中丧生。

预案存在漏洞，这绝不是一句轻飘飘的道歉就能掩盖过去的。为什么在制定防汛预案时，没有充分考虑到哪怕是极端情况下的风险？养老中心里都是行动不便的老人，如此特殊的群体，为何会被忽视？这背后暴露的是相关部门在工作中的严重失职和对生命的漠视。如果在日常工作中，能够多一些责任心，多一些未雨绸缪，对各类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又怎会出现这样的漏洞？这不禁让人联想到那些在工作中只知道按部就班、敷衍了事的官僚作风，他们或许只是把工作当成一份差事，而没有真正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心上。

在灾难发生后，虽然消防救援力量迅速出动，但因为前期工作的失误，导致救援难度大增，宝贵的救援时间被浪费。这 31 位老人，他们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或许一直在期盼着有人能将他们救出，可最终等来的却是死亡。这让那些失去亲人的家属们如何能接受？他们把老

人托付给养老中心，是希望老人能得到照顾，安度晚年，而不是遭遇这样的灭顶之灾。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又该如何向这些家属交代？

余卫国书记，此刻你的哽咽，在很多人眼中，可能只是一种形式上的表达。如果真的有担当，真的对这场悲剧深感愧疚，那么引咎辞职或许是最好的选择。

引咎辞职，不仅仅是对自己工作失误的一种负责态度，更是向那些遇难老人和家属的一种交代。只有这样，才能让公众看到你对生命的尊重，对工作失误的深刻反思。否则，仅仅是口头的道歉和哽咽，只会让公众觉得这是一种作秀，一种逃避责任的方式。

面对自然灾害，任何一点疏忽都可能导致不可挽回的后果。每一

个生命都无比珍贵，我们的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时刻保持警惕，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真正做到未雨绸缪，科学合理地制定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在灾难来临时，能够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密云太师屯镇养老中心的这 31 条生命，不应该白白消逝。他们的离去，应该成为我们整个社会反思的契机，让我们更加重视生命，更加重视在面对自然灾害时的应对工作。而余卫国书记，你是否有勇气以引咎辞职来承担起这份责任，成为大家心目中有担当的汉子，我们拭目以待。

■江单

广西“亮证姐”事件通报写得比小说都精彩

一起简单的行车纠纷，因为奔驰女司机一句——“要不你就往后退一下，要不然我就拿证了哦”——而激起民愤。千呼万唤，广西“亮证姐”的事儿今儿终于发了一个官方通报。也终于明白，为啥公务员考试更多的是逻辑而不是知识。通报写得很长，很详细，简单总结一下核心内容：

1、奔驰女司机不是公职人员，而是钦州市一个汽配公司的员工，她父母是防城区江山镇村民。2、奔驰女亮证属实，证件为其老公的消防救援站的行政执法证。3、警方没有查询男司机的个人信息，女司机之所以知道男司机的姓名和家庭住址是因为女司机的爸爸认识男司机一家，他们是未出五服的亲戚，两家相隔 800 米。4、男司机报警称因会车纠纷导致自己被女司机威胁人身侵害后警方未出警处理符合警务工作规范。5、女司机报警称男司机发视频维权后收到 12123 平台的多条违停挪车信息，怀疑车辆信息被套牌，警方跟随女司机一家到男司机父母家，要求男司机删除视频并道歉，否则要拘留，没有违法

违规和程序失当。

我的一位媒体前辈说，亮证逼人让路是真的，现场说出地址是真的，接警没有出警是真的，上门逼删视频是真的，挂掉记者电话是真的……当事人反映和媒体报道都是真的，只是每一处都被官方给出了“合理理由”。

而让大家看不懂的是，既然所有理由都这么合理，为什么当事人和广大网友都不买账？是这届当事人和网友太不懂事？还是中间隔着什么？

比如奔驰女司机亮证这个事，我清楚的记得前一晚媒体援引防城港副市长、公安局长的一个说法：奔驰女司机拿出来的证件是假的，目的是为了吓唬人。

仅一夜之隔，假证变真证。

可能涉嫌的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犯罪变成了一般违法违纪问题。

再比如大家更为关心的，男司机个人信息被泄露这件事，通报讲是因为奔驰女的父亲（同车男子）认识男司机和他父母，所以才会计知道男司机的家庭住址。

但男司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他根本不

认识对方，而他把女司机照片给父母看过，同样不认识，他对这个解释是存疑的。

这里就有一个很奇怪的逻辑问题，女司机父亲既然当场就认出男司机是他亲戚，这个会车纠纷不应该当场解决吗？何苦要闹到要亮证威胁的地步？以至于后续女司机一家竟带着警察上门要拘留男司机？

这“亲戚关系”真是有点逆天了。

其实我挺想知道，官方这篇通报出来以后，男司机一家是不是认下了这个 800 米之外的亲戚，毕竟这可是官方认证过的。

总之，一切看起来是那么的“合理”，又透着一股“反常”。

而当地公安的一系列操作就更显得“与众不同”。

此事涉及前后两次报警，第一次是男司机，第二次是奔驰女。

当地警方对这两次报警做出了完全不同的两种处理方式，而通报却称，两次处理都符合警务规范，仅仅是与男司机沟通不够严谨。

男司机第一次报警，给警方提交了行车记录仪，警方给出的结

论是，一般纠纷，去协商处理。

但我们都知道，行车记录仪里所记录的内容明确了两个问题，一个是女司机亮证执法逼男司机让路，一个是男司机个人信息被开盒。

仅从形式审查的范畴来看，这已经涉嫌违法，甚至犯罪。

即，女司机若为公职人员，因个人纠纷便使用执法证相要挟，属于非职务行为中不当使用执法证件，典型的滥用职权；女司机若非公职人员，则涉嫌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犯罪，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重则涉嫌刑事犯罪。

面对这类问题，公安机关应该对案件进行登记受理，出具正式受案文书，然后进行实体审查，符合立案规定的立案，不属于公安管辖范围内的转相关部门处理。

我想问一下防城港公安的领导们，你们对这次警情的处理符合哪一条规范？

而对于奔驰女司机的报案，当地公安就显得非常卖力了。

他们连夜跟随报案人一家，来到男司机母亲家里，要求男司机删除网络举报视频，并向

女司机道歉。

被拒绝后，竟搬出治安管理处罚法，要对男司机进行行政拘留。

同一件事，仅仅因为报警人不同，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却又都符合程序规范。

我想问一下防城港公安的领导们，你们对这次警情的处理又符合哪一条规范？

果然是法律条文的解释权都在你们那里是吧。

按照官方通报的说法，目前仅仅是女司机老公因违反证件管理规定被立案调查，而使用执法证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奔驰女司机却安然无恙。

广西“亮证姐”事件源于一起极小的行车纠纷，但它所呈现出来的意义却是极大的。

当下的社会中，的确存在一个阶层，他们可以肆意地以所谓的高贵身份霸凌其他社会成员，且这个行为会获得公权力的默许。

很遗憾，在“通报时代”，即使你的通报写得比小说都精彩，民众依然可以选择信与不信。

■朱文强

